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鼎互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海滨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百卓网络 100%股权、盛建勤等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微能科技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7,2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308.27 万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2、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最迟于2016年6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本事项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4、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延期复牌事项。

5、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9、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11、2016年6月7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12、2016年6月7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